

关于脑死亡标准的伦理和法律问题探讨

刘明煜 睢素利

【关键词】死亡标准 心死亡 脑死亡 医学伦理

【摘 要】随着医学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传统的心死亡标准在现代医学背景下受到了质疑,对心死亡标准的缺陷认识引发对死亡标准的重新思考以及脑死亡标准的提出。死亡标准的发展转变也使得人们重新理解和认识死亡。在此基础上,作者阐述了脑死亡的科学性及其立法发展和现状,并探讨了脑死亡带来的诸多伦理法律问题;同时也从思想进步、法律发展、医学完善等方面论证了脑死亡标准确立的现实意义。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on brain death standard / LIU Mingyu, SUI Suli// Chinese Hospitals. -2016,20(2):62-64

[Key words] death standard, heart death, brain death, medical ethics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traditional heart death standard in modern medical background has been questioned. The defect of heart death standard led to the appearance of brain death standard. Transition of death standard forced people to recognize what is death again. Based on these,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scientific status of brain death and its legislation, and it analyzes the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caused by brain death standard. The paper discusses and demonstrates the significance of brain deat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ogressing thoughts, development of the law and medical science.

Author 's addres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No.9, Dong Dan San 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工现代医学背景下,传统的死亡标准受到质疑。1959年,法国学者Mollart和Goulon首次提出了脑死亡概念^[1]。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摸索和实践,脑死亡标准在西方国家已经被普遍认可。但是由于死亡是人们重大情感和重大利益问题,所以仍然存在很多争议。笔者主要对脑死亡所带来的伦理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探讨了脑死亡标准确立的意义。

1 死亡定义及确定死亡标准 的必要性

死亡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对死亡的思考永远都不会停止。何为死亡?这涉及到生命的本质问题,即本体论问题。人不仅仅是一具躯体,一一生的统一。即一个人是躯体和人脑、相信意识和社会关系能力的实体。人会属性才是人的人,社会属性才是人的人,社会属性才是人的人,社会属性才是人的人,就会属性才是人的人,就会属性才是人的人,就会属性对是人的人,就会属性对是人的人,就会属性对是人的人,就是就是的人,可逆地丧失社会关系能力的,可以也是是一个人不可逆地丧失社会关系能力。

力,对他来说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人际 关系,这就是死亡^[2]。

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会有一 套公认的死亡标准,人们凭借着这一 套标准对人作出死亡的判断。所谓标 准,从哲学上讲,标准是客观事物 所具有何种意义的一种参照物,用来 区分两种相互对立的事物。死亡标准 就是区分生和死的一个参照物。那死 亡作为一个事实,为什么要寻一个准 确的时间点来将生和死截然划分开来 呢?它的参照意义何在?中国古人 说:"死生亦大矣。"死亡是一个非 常重大的问题,涉及道德伦理、法 律、社会和医学等各个问题。所以, 死亡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判断, 还是一个非常重要意义的价值判断。 死亡标准的意义在于使社会在生死转 变的这个过程中获得最佳秩序,对实 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遵守和重 复使用的规则,它的确立直接关系人 的法律定位、对死亡病人的处置、利 益的处理等许多问题,可以为这些问 题的解决提供依据,避免因死亡而带 来的各种秩序上的混乱。所以,脑死

亡问题不仅是事实判断,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价值判断,我们有必要确定 一个合理的死亡标准。

2 死亡标准的认识和发展过程

2.1 心死亡标准的缺陷和脑死亡标准的科学性

现代医疗证明,心脏停止跳动, 大脑必然死亡;另一方面,人的呼吸 和循环中枢都在脑干,脑干死亡,心 脏也必然停搏。两者互为因果,紧密 相连。所以传统上人们直观地认为心 跳停止就意味生命的结束。但是随着 现代医学科学的进步,人们逐渐发现 了"心死亡"标准的缺陷。在临床 实践中,经常会出现已经心死亡的患 者"死而复生"的案例。人们发现心 死亡和脑死亡可以不同步,心系统和 脑系统可以是独立的,于是死亡的时 间变得模糊,大家对死亡的标准产生 质疑。这迫使人们去寻找更加科学、 更加正确的死亡标准。在过去,人们 不仅把心脏作为生理活动的基础,还 把心脏看成是思想、记忆、情感的器 官。但是现代医学证明,心脏的作用



2.2 脑死亡标准立法状况

国内目前没有出台关于脑死亡的 法律法规,只是进行了相关的学术讨 论。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活动有:1986 年6月在南京召开了肺脑复苏座谈会, 各科专家倡议并草拟了我国第一个 《脑死亡诊断标准》(草案)。1988年, 上海有关学科的专家围绕拟议中的上 海市脑死亡诊断标准进行了研讨。 1989年,我国制定出第一个小儿脑死 亡诊断标准试用草案。2002年10月, 中国器官移植年会在武汉召开,首次 对外公布《中国脑死亡判定标准(成 人)(第三稿)》。台湾地区1987年9 月17日公告《脑死亡判定程序》,规 定脑死亡判准是"认定死亡事实标准 之一",与传统死亡判断标准并存。 港澳地区也都制定有器官移植法令或 条例,在这些法令或法规中,明确规 定脑死亡可以成为死亡判断标准[3]。

3 脑死亡标准实施的现实伦 理困境

"脑死亡"概念的提出,颠覆了 人类几千年来对死亡的经验判断,引发 了外界广泛的伦理争论。即使脑死亡有 充分的科学依据,但是脑死亡的立法和 实施,仍然步履维艰,尤其在国内这种 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国家,脑死亡标准 的推行和实施更是困难重重。

3.1 脑死亡标准与传统文化冲突

死亡是重要的社会文化问题, 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而且死亡涉及 到血缘,所以死亡与以"孝"为核心 的伦理文化紧密相连。中国有源远流 长的"孝"文化,所谓"身体发肤, 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家属对于病危的亲人,要陪护他们走 到生命的尽头,决不能催其早死,否 则将被传统伦理所谴责,这在人情、 面子和良心上都不容许。所以脑死亡 观念同儒家"孝"文化相冲突。很多 家属虽然知道死亡将不可避免地要发 生,但是在他们看来,如果他们的亲 人还有心跳、呼吸、体温,在这种情 况下判定他们死亡,在感情上难以接 受,哪怕看上去仍然有一丝希望,他 们也要坚持抢救到底。而且即使有些 人能够理解脑死亡,但在现实社会深受 传统文化影响的大环境下,使得他们无 法坦然接受脑死亡和随之带来的内心不 安和自我谴责。这是脑死亡观念在中国 社会的一大障碍[4]。所以考虑到社会民 众的民族文化心理,脑死亡标准在我国 推广和实施面临诸多困境。

3.2 脑死亡标准社会功利权衡

在脑死亡标准合理性的论证过时程当中,经常会考虑到脑死亡标个个自和医疗意义。因为一个的无法会的医疗资源总是有限人进行的医疗资源总是有限人进行的的上是徒劳无功的抢救,非但没者的上是徒劳无功的抢救,非但没者的增加了患者所入的抢救。而且脑死亡病人的抢救强事的非关系。而且脑死亡家庭带来沉重的非常不知,那每年都会节约大量的

源,同时缓解家庭的经济负担。但是 实践中这样的考虑引起了人们的反 对,很多人认为如果是因为基亡患人 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而判定脑死亡患是一种典型的功利主命权, 是一种典型的功利生命以及, 为地剥夺了脑死亡患者的生命认为, 且部分脑死亡患者的亲属也认为, 要心脏没有停止跳动,就算花再 代价抢救也值得。这也是脑死亡标准 在现实中面临的一个重要伦理问题。

同时,在脑死亡的推广过程中社 会公众也有很多担忧。现代生物医学仍 然是医学界的垄断领域, 医疗领域还缺 乏制约、监督和必要的透明度。医学赋 予了医生确定死亡的权力,而一旦脑死 亡标准确立,公众会担忧医生是否有可 能将这一权力过早地运用到救护过程 中,使病人得不到应有的抢救和治疗, 或者在判定的过程中由于失误或者差 错,最终后果导致病人提前"死亡"。 公众对脑死亡标准的死亡判定缺乏信 任,担忧可能的误判和差错,也担忧这 一标准被滥用进行违法活动,如合谋杀 人、买卖器官等。另外,社会公众也担 忧脑死亡判定会受到特殊利益影响,尤 其是涉及到器官捐献和移植问题。实践 中,脑死亡与器官移植有些特殊关联 性。如果按照脑死亡标准对供者做出死 亡诊断,就能及时为移植提供高质量的 器官,这无疑会推动器官移植的发展。 同时,在医疗实践中器官移植遇到的最 大难题就是器官来源不足问题。这样, 脑死亡的推广就不可避免地和器官移植 需要联系在一起,很多人会想当然地认 为脑死亡立法就是为器官移植全面开展 提供法律认可[5]。这也是我国目前提出 脑死亡立法面临的质疑。

脑死亡的提出是对几千年传统 死亡文化和对死亡认识的一次巨大挑战。由于死亡的特殊性和敏感性,人 们很难短时间内跳出以往固有的认识 和社会认同,这是我国目前脑死亡的 推广和脑死亡标准法律立法面临的现 实困境和难题。

4 推动脑死亡标准确立的意义

4.1 对死亡的重新思考和认识

从传统的心死亡标准到脑死亡



标准是一次范式的转换,这种转换包 括观念转变、认知转变,也包括感情 上的转变,正是由干这么多的转变使 得人们在短时间内难以接受[6]。由于 脑死亡与我们固有认识的这种激烈冲 突,也体现出脑死亡标准的思考改变 了我们固有的思想认识。脑死亡标准 颠覆了人类几千年以来对死亡的经验 判断,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个 人们早已习以为常的问题。对生命本 质的思考不再是哲学家的命题,而是 每个人必须面对的问题;同时人们必 须打破经验的看法,用科学的态度去 探索死亡发生的过程,这意味着人类 对于生死的判别将由经验走向科学, 由宏观走向细微,由总体走向关键部 位[7];而且死亡与传统习俗、伦理、 法律、医学密切相关,对死亡标准的 争论必然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引起各 个方面的讨论和争辩,对思想意识的 调整和改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所 以,虽然脑死亡标准备受质疑,但是 这样的质疑促使我们进行广泛、长时 间的讨论和论辩,而脑死亡的科学性 也会促使我们全方位的思考。死亡是 每个人都必须面对的严肃话题,死亡 标准的转变是一个契机,促使人类共 同体进行一次广泛而深刻的思考。预 见在不远的将来,人类通过自己的理 性思考而认可脑死亡的科学性,并且 顺其自然地去接受和遵循,这无疑是 人类思想的又一次进步。

4.2 促进生命法学立法发展

4.3 解决医疗中决策困境

死亡问题首先是一个医学问题。 脑死亡本身就是医学发展所带来的新 概念,同时脑死亡标准的确立反过来 也会促进医学的完善。这种进步主要 体现在现代急救医学上。在现代医学 背景下,如果依旧以心死亡为标准, 医生就不能准确地把握病人的病情, 并及时进行医疗方案的调整。如果脑 死亡标准得到确认,现代急救医学会 逐步完成"以心脏为中心抢救模式" 向"以脑为中心抢救模式"的理念转 换[9],抢救的指向性更加明确,抢救 程序会更加科学,可以有效提高抢救 的效果和效率;同时脑死亡标准的确 立可以帮助医生判断什么时候已经没 有抢救的义务?尤其是随着我国疾病 谱的改变,心脑血管疾病已经成为了 我国居民的主要慢性疾病,这使得脑 死亡发生的概率越来越高。这种情况 下,何时可以停止抢救一直是医疗实 践中的决策难题,如果脑死亡标准得 到法律认可,医生可以明确地做出停 止抢救的科学判断。虽然这客观上节 省医疗资源和减轻家庭负担,但是这 样的判断并不是出于这样的功利主 义,而是要基于严谨的科学依据;最 后,脑死亡标准的确立有利于医生对 死者的处理。如果脑死亡标准得到法 律认可,医生可以在脑死亡发生后停 止抢救,等待病人心脏的停搏。对于 那些生前同意捐献器官的患者,在征 得其家属的同意下,按照相关规定启

动器官移植医疗程序,提高器官移植 的成功率,真正实现患者生前捐献器 官的愿望。

脑死亡的提出是人们对死亡概 念认识深化的结果,标志着人们对生 命的含义、本质、存在价值的认识有 了进一步认识,这是一个全方位的认 识转变。在任何一个社会,这样的转 变都要有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比如 在日本,日本国民一开始一直不能接 受脑死亡概念,到1997年才部分接受 脑死概念,当年日本法律决定心脏死 亡和脑死概念并存,由当事人选择。 这说明脑死亡的推广需要经过长时间 的讨论和论辩。但是另一方面也说 明,只要经过理性的讨论,社会最终 还是有能够接受或者部分接受脑死亡 概念的[10]。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知识的 普及,以及社会公众对死亡文化的认 识,相信在我国社会也会逐渐树立起 更科学更理性的死亡观。 @

参考文献

- [1] 王晓萍,李方明,郭毅.脑死亡判定标准在临床的应用及价值[J].现代护理,2006,12(18):1679.
- [2] 邱仁宗.脑死亡的伦理问题[J].华中科技大学 学报,2004,18(2):31.
- [3] 林瑞娟.脑死亡立法的伦理思考[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0:8-10.
- [4] 周文华.从社会文化的角度看脑死亡[J].医学与哲学,2009,30(6):37-38.
- [5] 郭自力.死亡标准的法律与伦理问题[J].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1(3):29.
- [6] 邱仁宗.脑死亡的伦理问题[J].华中科技大学 学报,2004,18(2):31.
- [7] 欧阳康. "脑死亡"的价值与挑战[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04,18(1):57.
- [8] 邓盛木,徐正东.关于死亡标准的医学和法学思考[J].泸州医学院学报,2003,26(3):278-279.
- [9] 陈忠华.以呼吸机为中心,重新论定义脑死亡——关于脑死亡的问与答[J].医学与哲学,2008,29(1):17.
- [10] 邱仁宗.脑死亡的伦理问题[J].华中科技大学 学报,2004,18(2):31.

通信作者

睢素利: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学院副 教授,医学社会学系副主任

E-mail: suisuli@hotmail.com

[收稿日期 2015-12-02](责任编辑 王远美)